



岁末年初，工人日报带你逐梦入城之

书法题字：李法明

2014年相关政策盘点

- 2014年2月**
 - 2月21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 2月24日 经国务院同意，人社部、财政部印发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
- 2014年3月**
 - 3月16日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公布
- 2014年3月**
 - 3月18日 全国劳模落户北京
- 2014年7月**
 - 7月30日 户籍制度改革推进
- 2014年9月**
 - 9月1日 工伤认定标准放宽
- 2014年10月**
 - 10月9日 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破冰”
- 2014年12月**
 - 12月4日 “居住证时代”渐进
- 2014年12月**
 - 12月25日 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费用结算

(整理：赵櫻译)

编者按

长期以来，户籍问题就如一堵高墙横亘在城乡之间，阻碍着农民工融入城市。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大潮中，我国户籍制度改革的步伐明显加快，力度也逐渐加强。2014年7月30日，国务院公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标志着户籍制度改革开始进入全面实施阶段，意味着中国实行了半个多世纪的“农业”和“非农业”二元户籍管理模式将退出历史舞台，亿万农业转移人口“入城之梦”的道路越走越宽。

据统计资料显示，目前，我国已有河南、新疆、黑龙江、河北4个省份正式出台了本地的户籍制度改革

意见，贵州、江西两个省份公布了户籍制度改革意见的征求意见稿。这些省份均明确提出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等级制度，并建立和完善居住证明制度。其中，郑州、哈尔滨将明确建立积分落户制度。

河南：户籍合理有序开放，郑州建立积分落户制度

“豫户籍新政”因地制宜设“门槛”

有关负责人称，尽管目前改革还存在不成熟之处，但从整体来看，仍是务实之举

本报讯（记者余嘉熙 冯国鑫 通讯员闫亚平）日前，农业大省河南出台了《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取消农业与非农业户口的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并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

对于农民工而言，住房保障、养老保险、子女教育、卫生医疗等方面都跟自己所在城市先行的户籍制度密切相关。在大多数农民工看来，统一居民户口应该意味着在城市落户更加容易。

针对农民工如何落户城市问题。“豫版户籍新政”提出，河南各地可根据不同体量因地制宜设置不同的“门槛”，而省会城市则要建立完善积分落户制度，稳定的工作、住所、社保、来郑年限等都将对成相应的落户积分。

获得“进阶型”公共服务，需要“连续居住年限”、“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条件达到一定要求。

而农村的土地，则是多数农民工落户城市的另一个主要顾虑。在一份关于户籍新政的网络调查中，“我是农业户口，我家的地咋办”成为网民最关心的话题。“豫版户籍新政”提出，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

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与此同时，新政提出承包经营权要“加快流转”；宅基地要建立“有偿退出机制”；集体收益分配权实现要探索“市场化的有效形式”。

“这只是对未来如何处置提出了方向，操作层面依然不明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负责人表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属于改革深

水区、硬骨头。摆在基层实践面前的难题，还有赖于顶层设计的突破。

“河南是农业大省，农民工较多，户籍改革过程中情况也较为复杂。户籍改革要统筹考虑，因地制宜，有序开放并完善落户政策。”河南省户籍改革有关负责人表示，尽管目前改革还存在着不成熟之处，但从整体来看，仍是一个务实之举。



哈尔滨：取消差别，积分入户

“农民变居民”有人期待有人忧

调查显示，五大因素影响农民工的进城意愿

本报讯（实习生张泽宇 记者张世光）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要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也出台了相关配套措施，提出了“农民变居民”的改革路径。尽管人们都说这是一个好政策，但在点赞的背后，却是有人期待有人忧。

从2014年11月1日起，黑龙江省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性质划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黑龙江省同时规定，不得以退出“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农民进城可享受教育、医疗、就业等7项基本公共服务。

明、有序办理、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为经济发展所做贡献等为主要指标，合理设置积分，使达到规定分值的外来务工人员及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城区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差别取消了，待遇增加了，按说，这是一件值得点赞的事情。但是，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其实，农民工们对此却有人期待有人忧。

常年在城市打工的毕大哥就期待。“农村人均土地其实很少，发展空间不大，资源也比较匮乏”毕大哥说，“城镇的养老、医疗、教育等方面的保障都比较好，农村在这些方面的保障与城市相比都有很大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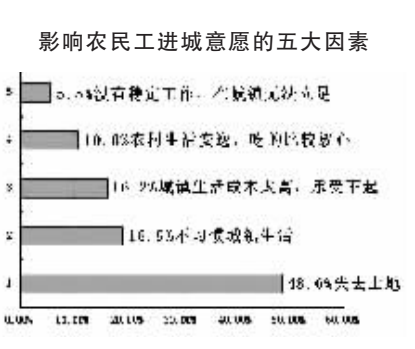
尤其是在养老方面，是农村所比不了的。”毕大哥认为，取消户口区分对广大农民好处更多，值得期待。

而农闲时节来哈尔滨打工以补贴家用的王女士则认为，政策虽好，但是在具体实施上还是有困难的。

“我也知道进城对孩子的教育会好很多，但是像我们这样的家庭负担不起市区的消费，尤其是在买房子方面。”王女士说道，“主要还是自己能力不足，来到市区无依无靠，也没什么人际关系，不能在城市好好立足。希望孩子将来能有出息，靠自己打拼留在城里。”

与毕大哥和王女士的期待和担忧相对应的是，2014年，国家统计局哈尔滨调查队

对全市八区、六县(市)341名农民工进行的



本报讯（记者李元程 通讯员王瑞钰）2014年10月中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落实和调整户籍管理政策，加快建设与共享自治区实有人口信息系统，逐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医疗卫生、基本养老、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

在进一步落实和调整户籍管理政策方面，新疆将全面放开县级市市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它建制镇的落户限制，放宽租赁房屋（含实际居住地）落户政策，南疆实行更加宽松的落户政策，并控制乌鲁木齐市和适度控制克拉玛依市的人口规模。

新疆：控制大城市人口规模，南疆落户更加宽松

2020年基本建成新型户籍管理制度

推动各民族相互嵌入，不把农业转移人口“拉进城”或“被落户”

“很多工人已和我们合作多年，甚至在这里娶妻生子，但依然不能成为这个城市的居民。”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史坤涌说：“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不仅是换一个户口本的问题，这一举措表示了国家缩小城乡差距，让城乡居民实现平等权利的决心。”

在创新人口管理方面，将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和居住证制度，推动实现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实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便民联系卡制度，同时健全实有人口信息管理制度。

新户籍政策的基本原则是立足基本国情，积极稳妥推进，优先解决存量，有序引导增量，合理引导农(牧)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的预期和选择；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依法保障农(牧)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不把农业转移人口“拉进城”或“被落户”；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实施差别化的落户政策；坚持统筹配套，提供基本保障。到2020年，基本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公民权利，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

来自四川遂宁的维泰集团三分公司劳务队架子班带班班长陈海军已在新疆打工5年，今年把妻子也接到了新疆。“取消农业与非农业户口区分后，农村人与城市人的

各种社会待遇能否相同？农民和市民什么时候能享受同等待遇？孩子上学能不能一视同仁？”这都是他的问题。

“户籍改革启动后，打工子弟在城市实现同等教育这个梦，不会太远。”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金茸说：“户籍管理模式改革，是为推进以人为本的城镇化，让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真正实现‘市民梦’。”

“要实现，听说要到2020年，不过毕竟看到了希望。”陈海军很期待。“新疆是个好地方，我才来一年，已经有了在这儿买房、结婚的念头。”21岁的甘肃小伙胡刚刚说：“户籍改革后，我的想法也许能实现。我还年轻，一定能等到。”